

# 道孚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DAOFU YEARBOOK ◀◀◀

## 工作综述

**【概况】** 2020年，县人大常委会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及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认真学习领会全国、全省、全州“两会”精神，切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充分发挥地方国家权力机关职能作用。严格执行重大问题、重大事项向县委请示报告制度，充分发挥常委会党组领导核心作用。对县委作出的事关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重大事项依法及时作出决议决定，通过法定程序推动县委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准备把握实施“六大战略”是作为做实发展民生稳定“三件大事”和确保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现实路径，聚焦“一主三同步”发展思路为目标，把经济发展、民生改善、维护稳定、乡村振兴作为人大工作的首要政治任务，强化使命担当，发挥职能作用，汇聚代表力量，对重点领域开展督导、视察调研、执法检查，助推全县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全年召开常委会会议7次，主任会议14次，

审议、审查“一府两院”工作报告19个，作出决议、决定和审议意见23份，开展人大代表视察2次，开展执法检查2次，重点工作专题调研3次，较好地完成县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提出的各项目标任务。规范任免工作程序，严格执行任前法律知识考试、任前履职表态、颁发任命书、宪法宣誓、集体谈话等制度，进一步增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宪法意识、责任意识和公仆意识。全年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12人，指导乡镇人大主席团任免干部20人。

**【审议意见督办】** 抓好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的督办，防止出现“审而无果”“议过就了”的情况。专题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县人大常委会2019年审议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指出有关部门在审议意见办理中存在法律意识淡薄、重视程度不够、答复提交不及时、承办回复不规范、整改落实质量不高等问题。通过专题审议、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召开座谈会、督促政府及时召开审议意见督办会等形式，促使相关审议意见得到县人民政府的高度重视和相关政府组成部门的认真办理，有效杜绝个别部门“交账心态、应付心理”，推动审议意见从“回复满意”向“办理满意”转变。

**【执法检查】** 聚焦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全面禁

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组织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贯彻落实情况的执法检查，采取全面检查、沿线抽查、访谈调查等方法，覆盖 16 个乡镇和县级职能部门，访谈人大代表和群众 90 余人次，重点检查宣传保护、打击违法、补偿机制等方面内容。结合发现的短板和不足，提出完善部门协作联动监督和执法机制，探索建立补偿基金和农畜保险机制等意见建议，不断助推野生动物保护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贯彻落实情况的执法检查，发现并指出健康教育机制有待完善、重点传染病呈上升趋势、传染病防控形势严峻等问题，督促政府及有关部门落实法定职责，强化组织领导，严格落实重点地区、重点人群和重点传染病的防治措施。

**【助推旅游发展】** 推进全域旅游发展战略，为全县旅游发展查缺补漏，建言献策。通过深入玉科片区和八美片区开展专题调研并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文化旅游发展情况的报告》，发现并指出合力兴旅机制还需完善、旅游内涵不够丰富、旅游代表性品牌不突出、产品融合度不够等 10 个方面的短板和不足，并及时下发审议意见，督促县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持续提升旅游品牌影响力、大力培育市场主体、加快特色旅游产品开发，不断推动旅游经济成为全县发展、乡村振兴的新引擎。

**【代表建议办理】** 坚持人大常委会领导领衔督办、专门（工作）委员会跟踪督办等制度，督促政府及时召开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意见、建议交办会。听取和审查《县人民政府关于县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县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期间，代表提出的 84 件建议如期得到答复和办理，办复率为 100%。84 件代表建议中已得到落实和正在落实

的有 33 件，占 40%；列入计划逐步落实的有 43 件，占 51%；因政策等原因不能落实的有 8 件，占 9%。人大常委会对代表建议办理情况进行了跟踪督导，在调查办理回复情况的同时进行了满意度测评，代表们对办理回复的满意率 98.8%，代表意见建议办理重视度不断提高、办理程序更加严谨。

**【代表履职保障】** 丰富代表活动平台，邀请代表列席人大常委会会议，让代表亲临现场，更加直观地了解法律职责和法律程序；组织代表参加视察、专题调研、执法检查，及时掌握第一手材料，为酝酿、起草、提出意见建议提供保障；加强人大代表培训，组织代表外出培训和线上学习，不断增长知识、提升能力，累计组织州、县、乡人大代表参加各类培训 500 余人次。通过以上方式凝聚代表责任感、荣誉感、自豪感，激发代表履职动力，点燃代表履职热情，提高代表履职能力。拓宽代表知情知政渠道，组织和引导人大代表参与“一府一委两院”组织的相关会议、调研、陪审、阳光问政等活动，让代表真正成为国家各项事务管理的参与者和见证者。

**【专题调研】** 紧扣全县工作重点和民生热点，围绕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的议题开展专题调研，提出意见建议，督促解决问题，推动改进工作。对瓦日片区、扎坝片区就发展、民生、稳定等方面开展综合调研，适时对乡镇行政区划调整改革暨村级建制调整改革后，新组建的乡镇班子运行状况开展调研。

**【重大事项决定】** 抓好《关于健全和落实人大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制度、各级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本级人大报告的实施意见》的贯彻落实，围绕改革发展大局和群众关注的重大问题，依法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适时作出决议决定，对 2020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2019年财政决算、乡镇行政区划调整改革方案等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决定，促使全县重大决策和重点工作顺利推进。

**【决议决定督办】** 抓好县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和县人大常委会关于专项工作报告审议意见的督办工作，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县人大常委会2019年审议意见整改落实的情况报告建立健全机制，压紧压实责任，夯实监督工作“最后一公里”。

**【人事任免】** 坚持党管干部与人大依法任免有机统一原则，依法按程序选举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做好县人大常委会对“一府一委两院”工作人员任命的具体工作，严格落实任前法律知识考试、表态发言、颁发任命书、宪法宣誓等制度。做好县人大代表的辞职、罢免、补选等工作，做好代表资格审查工作。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选举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指导乡镇行政区划调整后的选举相关工作。

**【人大交流】** 加强常委会组成人员与人大代表、人大代表与人民群众的联系，强化代表联系基层群众的阵地建设，推进“代表之家”、代表联络站、代表小组建设。加强人大及其常委会和“一府一委两院”及其办公室的联系沟通，为常委会及机关日常工作顺畅运转营造良好环境。继续坚持组织召开“一府一委两院”联席会和人大法制委与政法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坚持邀请乡镇人大主席列席常委会会议，加强对乡镇人大工作的指导，特别是继续指导乡镇人大开展标准化建设各项工作，进一步规范乡镇人大主席团工作。

**【人大自身建设】** 压紧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全面推进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以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为抓手，坚持把党的

思想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坚决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廉政准则》，深入开展谈心谈话活动，持之以恒改进作风，接受监督，树立清正廉洁的良好形象。着力发挥党支部主体作用，坚持把支部规范化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抓在日常、严在经常，认真开展党内生活，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和支部主题党日活动，组织党员学习党的理论政策。落实党管意识形态原则，明确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加强意识形态领域管理和引导。落实常委会各项制度建设，统筹抓好机关党支部、工会和妇联等工作，充分发挥常委会各办事机构在监督工作中的职能作用，丰富人大机关文化生活，营造风清气正、务实高效、开拓创新、团结活泼的人大机关环境，形成人人有事做，人人能做事的合力。突出政治理论、法律法规、业务知识为重点，积极参加州人大各种培训，组织政府有关部门业务骨干、专业人士对常委会组成人员、人大干部、乡镇人大主席进行法律法规培训，加强对县、乡人大代表和乡镇人大主席团成员履职培训，全面提高人大系统干部队伍的思想素质、法律素养和业务水平，积极适应人大工作新要求。

## 人大监督



**【经济运行监督】** 听取和审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执行情况、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等报告，提出围绕项目抓投资、稳住“三农”基本盘、强化财政收入组织等方面意见建议。听取和审查《2018年度县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和《2019年度县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的报告》，督促有关部门严格执行财经纪律，深入整改决算草案编制不够真实准确、往来款项核算管理不规